

# 保密協定書

本人擔任校安事件通報編號「」案件調查小組之行政工作，承諾參加相關研習時，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，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，絕不以任何形式、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、身份及案情，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承擔洩密之責任，以確保當事人及機構之最大利益。

行政專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